

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上午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89号易普力公司514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由付军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宗孝磊董事因公务不能参加会议，委托陈宏义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孟建新董事因公务不能参加会议，委托邓小英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》。

三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四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五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新订公司〈战略规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7日